

加快科技园区建设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科学院园区建设指导方针政策综述

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 园区建设, 方针政策

加快科技园区建设, 是中国科学院实施知识创新工程一项基础性工作, 也是知识创新工程五大目标之一和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园区建设, 直接关系到吸引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实现知识创新工程的目标。加快科技园区建设, 必将有力地推进知识创新工程的进展, 从而大大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科学院党组和院领导对科技园区建设十分重视。在2001年3月下发了《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快研究所园区改造工作的意见》。4月又召开了中国科学院“十五”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会上, 施尔畏秘书长作了关于加快园区建设的专题报告。路甬祥院长、陈宜瑜副院长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他们全面系统阐述了“十五”期间全院基本建设工作的目标、方针、基本原则和措施保证。

1 总体目标

在“十五”期间, 全院基建工作总体目标是: 到2005年底, 全院大部分研究所将拥有良好的园区环境, 灵活的室内工艺布局和现代化的工作实验条件, 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畅通便捷的网络通讯系统, 并与城市建设相辅相成, 互相依托, 形成特色鲜明、开放的科技园区及创新文化氛围, 科研工作条件和园区环境达到发达国家中等水平, 其它单位的工作条件和园区环境也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达到国内较好水平。全院流动人员(在学研究生)居住条件, 不低于国内一流大学水平, 充分满足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2万人的需求。

2 投资原则

“十五”期间, 全院基本建设的方针是: 统一规划, 分步实施, 多方融资, 保证重点, 择优支持。投资的原则为“六个优先和一个鼓励”, 即:

- (1) 优先安排“一期”已开工、“二期”必须完善的项目, 改造一片, 见效一片;
- (2) 优先安排园区规划可行、自筹资金到位的、已进入创新工程试点序列的创新基地(研究所)项目;
- (3) 优先安排园区规划调整中影响全局的关键项目和积极配合园区建设的研究所的项目;
- (4) 优先安排园区公用基础设施和区域性配套设施建设;
- (5) 优先安排流动人员公寓建设项目;
- (6) 优先安排已获得国防技改或地方支持的项目。
- (7) 鼓励自筹合作, 适度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孵化中心用房。

3 政策与措施

为保证“十五”期间全院基建工作目标的实现, 院里将采取以下政策和措施。

3.1 运用经济杠杆, 充分调动和发挥院所两级积极性, 多方筹集资金, 保证重点项目建设

(1) 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比例。对于若干研究所共处的科研园区, 公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以国家(院)投入为主, 并积极争取地方的支持。

对于具有独立所区的项目,研究所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30%。

(2) 科研、辅助和办公用房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比例。对于新建项目,研究所自筹比例不低于50%。对于改造项目,研究所自筹比例不低于30%。按照院统一部署整体搬迁的研究所,异地新建(或改造)项目在控制标准之内的部分,研究所自筹比例不低于20%。根据院统一规划,将使用的部分土地、房屋交院统一调配的研究所,其改造或新建项目中与所交土地、房屋面积相等、在控制标准或批准范围之内部分,研究所自筹比例基数为0,其余部分则按有关办法加以核定。

根据不同类型研究所建筑面积控制标准,改造或新建项目面积中超过控制标准部分,原则上全部由研究所自筹。

因非科研工艺需求、单方造价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标准的建设项目,提高研究所自筹资金比例,提高的幅度为5至10个百分点。

(3) 中试、经营性开发用房的投资比例。中试和工程化研究用房建设或改造项目,研究所自筹比例不低于80%。经营性开发用房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由研究所自筹解决。

(4) 其它基建项目的投资比例。对于企业化整体转制的研究所,其基建项目视需要并按有关规定在院基建预算内基数中适度安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和管理干部学院等教育单位基建项目投资比例另行规定。

3.2 适度、合理和有效地利用信贷资金

随着国家科技投入的不断增长,全社会对科学技术需求的不断扩大,研究所可持续发展能力有了明显的增强。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适度、合理和有效地利用信贷资金,是加速园区改造,尽快改变

面貌的一项积极措施。鼓励各研究所利用信贷资金,加快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改造。院将在京区等研究所相对集中的地区,积极争取银行授信额度,以方便有关单位贷款。对用于基础设施、科研用房、流动人员公寓改造建设项目,能从国有银行借贷的,“十五”期间院予以全额贴息。

3.3 加强内部核算,大力增强研究所调控能力

鼓励各研究所加强内部核算,对各类科研项目及时进行结题,包括分阶段、分进度结题,同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多方创收,及时收取投资回报,增强自有资金实力,加速科技基础设施改造和园区建设。

3.4 加强资金调度,按工程进度安排资金

在“十五”前期(2001年和2002年),加快项目论证工作,适当多启动一批建设项目,保证“十五”建设目标的实现。原则上,项目正式开工后,方下拨国家预算资金。在用款高峰期,加大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安排力度,以保证工程的需要。

3.5 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标准、质量、进度等)、资金筹集与使用、工程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园区建设工作应列入研究所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并进行考核。各建设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必须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有效监控,从源头上防止和消除工程建设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徇私枉法和贪污腐败行为,绝对不能出现“豆腐渣”工程。院基本建设局将组织力量对各类在建项目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项目后评估,同时积极配合各级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与监督。

(本刊编辑部整理)